

電機資訊學院

九十九學年度 第三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連絡人: 靜茹 03*9357400*253

開會事由：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99.12.31(五)12:0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 3 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吳德豐主任、游 竹主任、陳懷恩所長、陶金旺委員、
王見銘委員、鄭岫盈委員(請假)、江孟學委員、陳偉銘委員。

主 席：胡懷祖院長

議題：

一、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新聘專任教師

說明：(一)資訊工程研究所提案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一名，擬請討論聘任人選。

決議：通過資工所提案，提報聘任賴槿峰博士為正取；衛信文博士為備取之專任助理教授乙案至校教評會決審。

(二)電機工程學系提案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兩名，擬請討論聘任人選。

決議：通過電機系提案，提報胡念祖博士、黃義盛博士、林建宏博士、古忠傑博士等四位博士，俟須送外審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結果回覆，再提請校教評會決審。

二、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新聘兼任教師

說明：(一)電機工程學系--杜俊宇兼任講師

(二)電子工程學系--葉昇平兼任助理教授

(三)資訊工程研究所--陳麒元兼任講師、紀庭運兼任講師、陳偉昕兼任講師
顏雲生兼任助理教授

決議：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三、100 年度 校內(外)合聘教師續聘

說明：資訊工程研究所校外合聘教授--續聘中央研究院廖弘源研究員(聘期：一年)
授課「共同指導」

擬辦：經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決議〈兼任教師續聘案〉，往後授權各學院教評會審議，
無庸提校教評會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續聘兼任教師

說明：(一)電機工程學系--詹前茂兼任副教授
張志安兼任講師

(二)電子工程學系--丁國章兼任副教授
賴宇紳兼任助理教授
廖翊博兼任講師

(三)資訊工程研究所--張晉銘(原張建明)兼任講師

擬辦：經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決議〈兼任教師續聘案〉，往後授權各學院教評會審議，
無庸提校教評會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五、提請討論，〈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新聘助理教授評量考核表〉

說明：根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新聘助理教授評量辦法，院辦擬訂出〈新聘助理教授評量考核表〉表格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提請修訂〈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新聘助理教授評量辦法〉第二條及第五條部分內文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。

一、修訂第二條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，皆至少需接受本辦法評量乙次以上。

二、修訂第五條：二、研究類，須至少獲得兩點以上。點數依下計算：

(一)評量期間，至少主持並完成國科會研究型計畫一件：可得 0.5 點。

(二)評量期間，以本校全銜發表或受接受之 SCI(E)或 EI 期刊論文一篇得 0.5 點。

(三)評量期間若未主持國科會研究型計畫，得用以本校全銜發表或受接受之 SCI(E)論文一篇抵充。

電機資訊學院

電機資訊學院

九十九學年度 第三次院教評會議 簽到表

開會事由：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99.12.31(五)12:0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吳德豐主任、游竹主任、陳懷恩所長、陶金旺委員、
王見銘委員、鄭岫盈委員、江孟學委員、陳偉銘委員。

主 席：胡懷祖院長

議 題：

- 一、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新聘專任教師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新聘兼任教師。
- 三、100年度 校內(外)合聘教師續聘。
- 四、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續聘兼任教師。
- 五、〈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新聘助理教授評量考核表〉，提請討論。

	委員名單	簽到處
1	胡懷祖院長	胡懷祖
2	吳德豐主任	吳德豐
3	游竹主任	游竹
4	陳懷恩所長	陳懷恩
5	陶金旺委員	陶金旺
6	王見銘委員	王見銘
7	鄭岫盈委員	
8	江孟學委員	江孟學
9	陳偉銘委員	陳偉銘

電機資訊學院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評量考核表

服務單位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
評量期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~ _____ 年 _____ 月

教師簽名： _____

<p>◆ 評量期間為評鑑當學期往前推算三年。</p> <p>◆ 評量資料請依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類逐項整理，依類別加總計分。</p>			
類別	自評	系所評審	學院審查
項目			
一、教學類，須符合1、2項基本要求：			
1. 每學期授課達基本鐘點(助理教授九小時)。			
2. 教學反應問卷統計表之總評、教學內容與評量、教學態度與方法、教務行政等各項結果，『不同意』及『非常不同意』之總和於評量期間之平均未超過 50%。			
3. (a)如有其它教學卓越事項，得依本院教師教學評量評分表填報，並備妥佐證資料提請新聘教師教學優良審查。 (b)未通過 1、2 項基本要求者，本項不採計。			
二、研究類，至少須獲得兩點(含)以上，點數依下計算：			
1. (a)至少主持並完成國科會研究型計畫件數，一件以一點計。 (b)若未主持國科會研究型計畫，得以本校全銜發表或受接受之 SCI(E)論文一篇抵充，可得一點。			
2. 以本校全銜發表或受接受之 SCI(E)或 EI 論文篇數(已充抵研究類第 1 項者除外)，一篇以一點計。			
三、服務類，至少須獲得兩點(含)以上，點數依下計算：			
1. 擔任一、二級行政主管，第一年 2 點，其後每滿六個月 1 點。			
2. 擔任電資學院特定小組召集人，第一年 2 點，其後每滿六個月 1 點。			
3. 擔任各系所之委員會召集人或教學實驗室之管理人，第一年 2 點，其後每滿六個月 1 點。			
4. 協助系所相關服務事項，且經系所主管認可者，第一年 1 點，其後每滿六個月 0.5 點。			
註 1：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，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。			
自評合計：		系所評審合計：	
		院審查合計：	

系教評會召集人： _____

院教評會召集人： _____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新聘助理教授評量辦法

96年5月28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96年6月5日院教評會通過
99年6月8日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
99年12月31日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本院新聘專任助理教授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品質，並根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，特訂定「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評量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自**100年1月1日**起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，皆至少需接受本辦法評量乙次以上。
- 第三條 教師之評量分初評及決評，分別由系所及院教評會辦理。
- 第四條 新聘助理教授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，評鑑未通過者，於次學年再評鑑，再評鑑未通過者，建議不予續聘。
- 第五條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之考核，須完全符合下列教學、研究、服務項目之基本要求：
- 一、教學類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：
 - (一)每學期授課需達基本鐘點。
 - (二)教學反應問卷統計表之總評、教學內容與評量、教學態度與方法、教務行政等各項結果，『不同意』及『非常不同意』之總和於評量期間之平均不得超過**50%**。
 - 二、研究類，須至少獲得兩點以上。點數依下計算：
 - (一)評量期間，至少主持並完成國科會研究型計畫一件：可得**0.5**點。
 - (二)評量期間，以本校全銜發表或受接受之**SCI(E)**或**EI 期刊論文**一篇得**0.5**點。
 - (三)評量期間若未主持國科會研究型計畫，得用以本校全銜發表或受接受之**SCI(E)**論文一篇抵充。
 - 三、服務類，須至少符合下列一項要求：
 - (一)評量期間，擔任一、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。
 - (二)評量期間，擔任電資學院特定小組召集人一年以上。
 - (三)評量期間，擔任各系所之委員會召集人或教學實驗室之管理人一年以上。
 - (四)評量期間，協助系所相關服務事項，且經系所主管認可者。
- 第六條 新進教師於評量期間內升等者，得免於接受本評量。
- 第七條 受評教師之教學、研究或服務項目績優者(如：達成第五條基本要求三倍績效)，由本院發出新聘教師教學、研究或服務優良獎狀或獎牌乙面，以茲鼓勵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由院教評會訂定，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評量考核表

(自民國 100 年後新聘者適用)

服務單位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
評量期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~ _____ 年 _____ 月

教師簽名： _____

◆ 評量期間為評鑑當學期往前推算三年。 ◆ 評量資料請依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類逐項整理，依類別加總計分。			
類別	自評	系所評審	學院審查
項目			
一、教學類，須符合1、2項基本要求：			
1. 每學期授課達基本鐘點(助理教授九小時)。			
2. 教學反應問卷統計表之總評、教學內容與評量、教學態度與方法、教務行政等各項結果，『不同意』及『非常不同意』之總和於評量期間之平均未超過 50%。			
3. (a)如有其它教學卓著事項，得依本院教師教學評量評分表填報，並備妥佐證資料提請新聘教師教學優良審查。 (b)未通過 1、2 項基本要求者，本項不採計。			
二、研究類，至少須獲得兩點(含)以上，點數依下計算：			
1. (a)至少主持並完成國科會研究型計畫件數一件，以 0.5 點計。 (b)若未主持國科會研究型計畫，得以本校全銜發表或受接受之 SCI(E)論文一篇抵充，可得 0.5 點。			
2. 以本校全銜發表或受接受之 SCI(E)或 EI 期刊論文篇數(已充抵研究類第 1 項者除外)，一篇以 0.5 點計。			
三、服務類，至少須獲得兩點(含)以上，點數依下計算：			
1. 擔任一、二級行政主管，第一年 2 點，其後每滿六個月 1 點。			
2. 擔任電資學院特定小組召集人，第一年 2 點，其後每滿六個月 1 點。			
3. 擔任各系所之委員會召集人或教學實驗室之管理人，第一年 2 點，其後每滿六個月 1 點。			
4. 協助系所相關服務事項，且經系所主管認可者，第一年 1 點，其後每滿六個月 0.5 點。			
註 1： 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，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。			
自評合計：		系所評審合計：	
		院審查合計：	

系教評會召集人： _____

院教評會召集人： _____